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及重讀審查原則

8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五字第 8824072000 號函頒

一、學生家長主動提出延長修業或重讀之申請。

二、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或重讀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三、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就學生延長修業或重讀需求審慎評估。

四、個案申請延長修業或重讀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休學者。

（二）因延長修業或重讀對個案學習及升學下一教育階段之學習準備甚有助益者。

（三）個案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個案不適合升入下一教育階段學習者。

五、學校評估認為個案需延長修業或重讀者，應將家長申請書及相關評估資料函報教育局核備。